

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84 号云星外商投资中心 B 座 9 层企管中心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